

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文件

普统〔2025〕14号

2025年度普陀区统计局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5年，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领统计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以及市统计局重点工作任务，按照《普陀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依法治统能力，统计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1、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领统计工作，深入推进“领导带头学、部门街镇全面学、区局深入学、统计法进党校，联组交流学”学法机制。区政府常务会带头学习《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各部门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和孙述涛统计造假案件、云南曲靖市统计造假典型案例等统计造假违纪违法通报案例的学习 23 次。各街镇落实季度学习机制，通过班子集中学、科室专题学等形式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学习 81 次，切实增强街镇统计人员依法统计意识。局党组研究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题会 6 次，党组中心组学习 5 次，全局警示教育学习 4 次，增强了依法统计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区委党校的支持下，在青干班、小青班等主体班次开展统计法治培训 2 次，引导青年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

2、坚决落实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实施方案

一是落实《实施方案》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实施方案》各项任务举措落地见效，针对实施方案部署的八项重点任务，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务实举措，各司其职、协调推进，构建源头防范、过程管控、事后追责的全链条多部门协同制度机制。**二是**推动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工作的贯通协同。经与区委巡察办沟通，将统计工作纳入区委新一轮巡察内容之一，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水平。**三是**建立街镇统计人员变动备案制度。

明确人员变动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局备案，第一时间开展新进统计人员应知应会培训，增强统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

3、加强统计法治建设

一是加强执法检查工作创新，提高线索企业发现的精准度，主动对接市统计执法线索大模型，获得 10 家线索企业名单；通过内部执法与专业联动，运用好查询模版，有效提升发现潜在线索企业的能力，并结合重点执法检查，对 52 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其中，其中 5 家企业予以立案，依法依规对其中 2 家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整改。二是多措并举防治统计造假。贯彻执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深化对统计现代化改革任务及各项具体任务的领悟落实。制定下发《关于本区各街镇规范使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 202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各级使用第三方服务的统计机构均已建立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工作质量监督管控的机制、措施。修订完善《普陀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办法（试行）》。三是抓实抓细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印发《普陀区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举措清单》，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工业、批发业自主扩大企业自查范围，实现规上企业自查全覆盖。各专业累计核查企业 1489 家，其中实地核查 50 家，凭证核查 81 家，企业自查 1358 家，累计核查数量占规上企业总数超六成。

4、持续开展统计普法宣传

结合 1%人口抽样调查培训，对全区 700 余名“两员”开展诚实诚信职业道德教育。在 9.20 统计开放日、12.4 宪法颁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推进“进社区、进楼宇、进商圈、进企业”系列活动，向公众广泛宣传新修改的《统计法》等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使社会公众与统计“零距离”接触。各级统计机构共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25 场，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晓度、关注度、参与度，提升企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法治意识。

二、存在不足

2025 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执法制度规范不够扎实有力。统计执法案卷不够规范，执法制度规范化管理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统计法治宣传载体不够丰富。在法治宣传形式和载体创新上做的还不够，针对企业的法治宣传形式较为单一，在线上线下融合、点面结合等方面还需拓宽思路。

三、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将法治建设与统计重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推动统计工作各方面各环节纳入法治化轨道。充分发挥党组在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带头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修改的《统计法》

《上海市统计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并将依法履职融入日常工作实践。党组会研究法治工作6次，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牵头推进刚性制度实施方案落实、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回头看”、防惩责任制建设、统计监督贯通协同、统计执法检查及统计法治宣传等各项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形成学法用法普法的良好氛围。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安排

一是进一步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防惩统计造假刚性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精神，分层分类抓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强化对统计违法典型案例的学习教育，持续落实“统计法进党校”，从思想根源上筑牢统计法治防线。**二是**进一步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长效常态机制。深化落实源头数据质量责任制，扎牢数据质量的篱笆。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巡察监督的统筹衔接，加强工作协调和结果运用，提升统计监督效能。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源头防控能力，通过信息化工具加强全流程在线监控，推进企业数据填报“一件事”工作，减少统计调查对象重复填报负担。**三是**进一步加强统计法治建设。加强统计执法检查规范，大数据精准聚焦重点执法企业，与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统计执法。创新统计普法宣传

形式，开展“统计宣传月”普法活动，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线上线下同向发力，强化法治意识，持续开展“送法进万企”活动，坚持上下联动，着力构建统计系统普法宣传“一盘棋”，积极营造良好统计氛围。

